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
公署金融服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部门决算中包含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本级)以及大兴安岭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大兴安岭地区就业创业担保中心共3个单位的汇总决算，大兴安岭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大兴安岭地区就业创业担保中心由于是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管理的二级单位，为方便统一管理的原因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单位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

其中，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省地方性金融法规、政策措施，研究分析全区金融形势和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要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分析评估全区地方金融风险状况，拟订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政策措施，统筹组织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等重大金融风险的处置化解工作；负责组织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加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负责联系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驻我省、我区派出机构，协调服务全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组织协调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负责落实省直接融资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发债等直接融资前期工作；负责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干部培训及金融人才引进交流工作；负责承担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地区P2P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和地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完成地委、地区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依照管理权限，依法承担地方金融监管职责，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处置，具体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7类机构的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承担对地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有关监管职责。

大兴安岭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区内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和全区重大项目投融资服务工作；承担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服务工作；承担银企对接，为投融资双方提供信息服务工作；开展对全区金融发展和金融服务工作的调查研究工作；为区内外金融交流合作以及金融论坛等活动提供保障与服务工作；为有关部门推进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信息共享、信用惩戒工作提供服务，参与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和信用奖惩机制；承担区内外金融数据信息的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开展城市建设投融资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和城投公司发展提供服务。

大兴安岭地区就业创业担保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区内符合政策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工作，为各县（市）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经办银行对贷

款质量进行跟踪调查，开展信贷和担保风险控制及对不良贷款的代位清偿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部门决算是包括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本级)以及所属2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本级)内设机构共3个，包括：综合科、金融服务指导科、地方金融稳定科；大兴安岭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内设机构(科室)共0个；大兴安岭地区就业创业担保中心内设机构(科室)共0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部门)	一级	行政	3	
2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本级)	一级	行政	3	综合科、金融服务指导科、地方金融稳定科
3	大兴安岭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二级	事业	0	
4	大兴安岭地区就业创业担保中心	二级	事业	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67.74	总计	60	367.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74	36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99	26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99	26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2.39	25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1	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8	2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6	2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74	352.06	15.6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99	252.39	14.6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99	252.39	14.61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2.39	252.39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1	0.00	14.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8	29.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6	20.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6.99	266.9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00	53.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88	22.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8	1.0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79	23.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7.74	367.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7.74	总计	64	367.74	367.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7.74	352.06	15.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99	252.39	14.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99	252.39	14.61
2010301	行政运行	252.39	252.39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1	0.00	1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0	53.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0	53.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	11.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8	29.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7	11.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8	22.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6	20.5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	2.3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0.00	1.0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8	0.00	1.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8	0.00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9	23.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9	23.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9	23.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57	30201	办公费	3.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9.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4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7	30207	邮电费	0.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7.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74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2.1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5.62					公用经费合计	2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2023年度总收入367.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7.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78万元，增长4.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职工数量增加，二是工资水平上涨。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2023年度总支出367.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7.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52.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6万元，增长1.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职工数量增加，二是工资水平上涨。

2. 项目支出15.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3万元，增长158.91%。主要变动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就业创业担保中心聘用临时工工资由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9万元，增长9.9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由于职工人数增加，支出增大；二是工作任务多，办公用品等消耗增多。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9.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4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40万元，占100.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地区金融服务局办公桌椅采购	小微企业	0.40	https://hljzc-oss.s3.cn-north-1.jdcloud-oss.com/%E9%BB%91%E9%BE%99%E6%B1%9F%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94%B5%E5%AD%90%E5%8D%96%E5%9C%BA%E9%87%87%E8%B4%AD%E5%90%88%E5%90%8CDD23110715209220_KIeJuu.pdf
2	地区金融服务局办公桌椅采购	小微企业	0.40	https://hljzc-oss.s3.cn-north-1.jdcloud-oss.com/%E9%BB%91%E9%BE%99%E6%B1%9F%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94%B5%E5%AD%90%E5%8D%96%E5%9C%BA%E9%87%87%E8%B4%AD%E5%90%88%E5%90%8CDD23110715239220_LGGkTh.pdf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组织对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地区就业创业担保中心工作专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工作专项发挥了预期的作用。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67.74万元，执行数为367.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很好的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5.69万元，执行数合计15.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0万元，执行数为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及地方金融扫黑除恶宣传全年工作目标，按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地区就业创业担保中心工作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63万元,执行数为5.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2020-2021年度创贷奖补中央”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55万元,执行数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2020-2021年度创贷奖补省级”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6万元,执行数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2020-2021年度创贷奖补地本级”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7万元,执行数为0.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新调入人员设备购置经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8万元,执行数为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采购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培训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50万元,执行数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培训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为企业开展专题培训经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培训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金融服务局组织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5.69万元,执行数合计15.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 “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0万元,执行数为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及地方金融扫黑除恶宣传全年工作目标,按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地区就业创业担保中心工作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63万元,执行数为5.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2020-2021年度创贷奖补中央”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55万元,执行数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2020-2021年度创贷奖补省级”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6万元,执行数为0.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2020-2021年度创贷奖补地本级”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7万元,执行数为0.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新调入人员设备购置经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8万元,执行数为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采购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培训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50万元,执行数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培训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为企业开展专题培训经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既定培训工作任务并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